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彩玲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，即可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